

## 現役軍人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善盡政府照顧現役軍人死亡遺族及依法徵服兵役人員(以下簡稱義務役)傷殘之責，期能即時慰問，以撫慰眷心，激勵士氣，內政部於臺灣省政府精省時承繼原該府兵役處現役軍人傷亡一次慰問金之業務，並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函頒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死亡遺屬暨義務役及替代役役男傷殘一次慰問金發放作業須知，依其死亡種類、傷殘等級發給上揭人員之慰問金在案。

復按兵役法部分條文，經奉總統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七二四八一號令修正公布，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規定：「現役軍人依前條第一項第七款所享有之傷亡慰問金、團體意外保險及其他依法令所享有之獎金、津貼等權利；其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及程序等相關事項之法令，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擬訂，報行政院核定。」故為落實母法規定之執行，並周延相關法制，爰擬具「現役軍人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共計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規定本辦法所稱現役軍人用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規定本辦法慰問金之種類，以資明確。(草案第三條)
- 四、規定本辦法慰問金發給項目及金額。(草案第四條)
- 五、規定領受死亡慰問金之遺族領受順序、數人領受方式及領受權利之喪失，準用軍人撫卹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並規定傷殘慰問金領受人，以資明確。(草案第五條)
- 六、規定本辦法之作業程序及核定權責。(草案第六條)
- 七、規定本辦法慰問金發給後，其殘等變更或死亡者，補發慰問金之差額。(草案第七條)
- 八、規定本辦法慰問金不予發給之原因。(草案第八條)

## 現役軍人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兵役法第四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現役軍人，指義務役或志願役現役之軍官、士官、士兵及依法應召在營之後備軍人。	規定本辦法所稱現役軍人之用詞定義。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慰問金之發給種類如下： 一、死亡慰問金：經國防部死亡通報令核定有案之作戰、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之現役軍人，發給之。但少將以上軍官，不適用之。 二、傷殘慰問金：經國防部傷殘通報令核定有案之作戰、因公、因病或意外傷殘之義務役軍官、士官、士兵，發給之。	規定本辦法慰問金之種類，以資明確。
第四條 有關慰問金發給項目及金額，依據現役軍人死亡遺族及義務役傷殘慰問金發給基準表(如附表)辦理。	規定本辦法慰問金發給項目及金額。
第五條 領受死亡慰問金之遺族領受順序、數人領受方式及領受權利之喪失，準用軍人撫卹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傷殘慰問金，以義務役本人為領受人。	一、第一項規定領受死亡慰問金之遺族領受順序、數人領受方式及領受權利之喪失，準用軍人撫卹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以資明確。 二、第二項規定傷殘慰問金領受人。
第六條 慰問金發給作業程序及核定權責如下： 一、設籍於縣(市)之現役軍人發生傷亡者，由內政部於接獲國防部死亡(傷殘)通報令後，循行政程序核定後發給。 二、設籍於直轄市之現役軍人發生傷亡者，由直轄市政府於接獲國防部死亡(傷殘)通報令後，循行政	規定本辦法之作業程序及核定權責。

<p>程序核定後發給。 縣(市)政府應提供發給遺族慰問金協議書、受領人名單及戶籍資料等相關資料，並應配合內政部辦理慰問金發給及核銷作業。</p>	
<p>第七條 慰問金發放後，因同一傷病原因加劇而致殘等變更或死亡，經國防部發布死亡(傷殘)通報者，補發其差額。</p>	<p>規定本辦法慰問金發給後，其殘等變更或死亡者，補發慰問金之差額。</p>
<p>第八條 因犯罪行為所致傷殘、死亡者，不予發給慰問金。</p>	<p>考量現役軍人因犯罪行為所致傷殘、死亡，不適宜實施慰問，爰參酌國軍人員因戰公傷殘死亡慰問實施規定第八點，及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二十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體例，排除之。</p>
<p>第九條 領受死亡慰問金之遺族居住在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委託他人代領者，準用軍人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條規定辦理。</p>	<p>規定領受死亡慰問金之遺族居住在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委託他人代領者，準用軍人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條規定辦理，以資明確。</p>
<p>第十條 現役軍人死亡慰問金及義務役傷殘慰問金所需經費，分別由內政部及直轄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p>	<p>規定本辦法慰問金之經費編列方式。</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附表

現役軍人死亡遺族及義務役傷殘慰問金發給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種類	金額	備註
死亡慰問金	作戰死亡	一百二十萬元	死亡慰問金發放對象：現役軍人(少將以上軍官，不適用之)
	因公死亡	一百萬元	
	因病死亡	五十萬元	
	意外死亡	五十萬元	
傷殘慰問金	作戰一等殘	六十萬元	發放種類所列其餘殘等為： 因病二等殘、意外二等殘、作戰三等殘、因公三等殘、因病三等殘、意外三等殘、作戰重度機能障礙、因公重度機能障礙、因病重度機能障礙、意外重度機能障礙、作戰輕度機能障礙、因公輕度機能障礙、因病輕度機能障礙、意外輕度機能障礙。
	因公一等殘	五十萬元	
	因病一等殘	四萬元	
	意外一等殘	四萬元	
	作戰二等殘	四萬元	
	因公二等殘	四萬元	
	其餘殘等	一萬元	

說明：為使現役軍人慰問金發給能有明確之依循，爰訂定本附表。